

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：

感謝DBC由開台直至停播、義播及重播、甚至到大戲和音樂等七個頻道的節目，十分之精選，都帶給香港人一個非常之高質素的數碼廣播電台。

從來沒有想像中如此心寒，因為有一日當我嘗試去開着數碼收音機，一丁點聲音也聽不到，就算連沙沙聲也聽不到，聯想到有一刻香港發展到連批評的聲音也不能容納，其實已經出現在DBC身上了。

因為由大班和林伯(風波裏的茶杯-還聲於民)，黃偉民(前因後果)，鄭家富和吳志森(十級自由風)，大龍鳳及亞通交道消息等，他們批評政府，道出心中的說話，而且是說出真理，因為真理越辨越明。

可是卻遭一班股東的追擊，說是經營不善，因為中聯辦介入。說是股東的爭拗，只是商業糾紛，政府不能介入私人內部的爭執，於是他們更就手旁觀，處於泰然，直至釘牌和滅聲為止。

是何等的痛心和哀傷。一個屬於香港人的電台，一個會講真話的大氣電波，一個剛剛成立的數碼電台，而且處於萌芽之中，甚至數以十萬計的聽眾收聽廣播(包括海外的華人，他們來自英國，美國，加拿大，澳洲，紐西蘭，星加坡，馬來西亞，印尼等，近的地方也包括深圳，廣州和澳門等)。試問一個收聽率如此高的電台，何來經營不善？為何一個無良的政府要做一些違背市民的意願。

但可恥的是，一些所謂有良心的傳媒工作者，甚至打正旗號說自己是不偏不倚，也有一些已經歸了邊，成為政府的宣傳工具，也有一些因為利益關係，最好是少隻香爐少隻鬼，一於懶理為上。甚至連報導也失實，一於少理，試問傳媒，連最基本的工作做不好，如何去依賴一班傳媒人為我們發聲，為我們討回公道，怎能不心寒。

今日我想清楚指出，當政府發出一個數碼廣播牌照，這個牌並不屬於任何一個人，此乃屬於每一個香港人的資產，任何人想擁有它或消滅它，已經不可能。因為這個牌是經過政府嚴格的核實和批准，每一個股東的背景，政府都一清二楚，並不能馬虎了事。並且不是任何香港人去申請牌照，政府都批准，他們有嚴謹申請程序，希望各位議員明白事情已經不是商業糾紛，而是涉及言論自由。今日香港市民再沒有一個大氣電波和空間，讓市民利用平台去發聲和抒發不滿。而且基本法是保障我們每一個香港市民都有言論自由，不受侵犯。今日DBC正正是被滅聲，不能暢所欲言，永無翻身之日。也是我們香港人的悲哀。

請求各位議員為香港人及DBC討向公道，還DBC一個清白，僅此謝意。

香港市民上 (司徒美英) 十一月廿日